

#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 【區會社會服務事工籌款活動】

家長通告 273/2014

敬啟者：

本校辦學團體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長久以來是以實踐基督的大愛去推行社會服務，亦是區會認信的一個具體表徵，代表著區會各屬堂校對香港社會的服侍。

現時區會社會服務部屬下有五個服務中心，分別為家庭支援服務中心、學校支援服務、臨床心理服務、家情軒及屯門特殊幼兒中心。而家情軒每天皆為屯門及元朗的綜援及低收入家庭的學童提供課後支援及其他社教化的活動，而每年服務達 84,532 人次。除屯門特殊幼兒中心由政府資助外，其餘的服務中心沒有政府的全面資助，收入除服務費外，其餘皆仰賴社會人士的捐助、籌款活動及其他基金的贊助，每年需從捐助及籌募等方式籌得港幣二百五十萬元始能有成。

區會現蒙社會福利署允許於 **20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7:30 - 下午 12:30）在全港賣旗籌款。本校將全力支持是次籌款活動。現特函邀 貴家長參與及捐款支持，本校把善款轉交區會後，會於賣旗日前把旗派發予 貴子弟。閣下可在賣旗日當天貼上金旗（或旗）以表示已經參與並支持是次賣旗活動。凡捐款港幣一百元或以上者可獲區會發予金旗及收據作免稅憑證。

「施比受更為有福」，本校全力響應區會是項賣旗籌款活動，盼 貴家長能踴躍參與賣旗活動，教導子女「助人為快樂之本」之精神。謹請 填妥附奉回條，連同捐款於**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班主任為荷。（如以支票捐款，支票抬頭請以「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此致

貴家長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長

阮德富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區會社會服務事工籌款活動】回 條

家長通告 273/2014

敬覆者：本人敬悉有關區會社會服務事工籌款活動。

本人  暫時不擬參與是次籌款活動。  
 樂意捐款港幣 \_\_\_\_\_ 元支持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的社會服務事工籌款。  
(茲付上現金港幣 \_\_\_\_\_ 元／支票港幣 \_\_\_\_\_ 元 ( \_\_\_\_\_ 銀行，  
支票號碼： \_\_\_\_\_ )，以支持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的社會服務事工  
籌款，並請發給收據，作為扣減稅項之用。收據抬頭請寫上 \_\_\_\_\_ 先生  
／女士（請用正楷書寫）。)

此覆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